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2657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2日

商 标

摩士达

申 请 人 昆明市五华区商毅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圆通街43号附1号

代理机构 昆明标保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无酒精饮料；果汁；汽水；水（饮料）；以水果为主的饮料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；啤酒；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